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司法
戰時法規彙編（下）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24

主編
虞和平



戰時法規彙編（下）

虞和平 主編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24

政治
司法



大象出版社

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乙款第四項及丙款第四項訂定之。
二、凡戰區高初中一二年級失學學生，經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及格，願在家中延聘教師自修及補習者，得由家長向原登記機關聲明之。聲明手續如左：

1. 呈驗登記證。

2. 補繳與登記證相同之照片一張。（備貼許可證用）

3. 聲明書須註明登記號碼，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學校科別年級，自修或補習原因，現聘教師姓名履歷，自修補習之科目進度預計及現在住址等。

三、登記處於接到聲明書後，應即加以審查，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許可證。

四、自修及補習之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須持許可證，向附近相當學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由所參加考試學校發給成績單，即認為該學期或學年之修業成績，將來得憑此項成績單，向其相當學校請求轉學或借讀。

五、上項學生如因特別原因未能按時向附近相當學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者，須向登記處聲明原因，將來如轉學或借讀他校時，應受入學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

六、各科實驗及實習部份，應於將來入學時補足之。

高初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在家自修補習，但陷入戰區未經退出者，將來經證明屬實後，得就近

請求參加相當學校所舉行之畢業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

八、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團者，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或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格後，編入各該校相當之年級。

九、小學自修學生如欲參加畢業考試者，得向附近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請求參加，考試及格者，由所參加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

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推進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增厚民族抗戰力量起見，集合戰區中小學教職員組織服務團，分赴各地担任實施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教導失學學生，及編輯讀物教材等工作。

第二條

本團設團務委員會，由教育部就部派人員及戰區教職員中指定五人至七人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組織之，並由部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主持團內日常事務。本委員會得設下列各組：

第三條

(一)總務組 (二)義教推行組 (三)社教推行組 (四)中學教導組 (五)教材編輯組

以上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得由委員兼任，幹事由委員會就部派人員及戰區教職員中選任之。

第四條

本團團員在出發工作前，得聘請專家舉行相當時期之講習與研究，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團各組工作範圍如下：

- (一)總務組 主持本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 (二)義教推行組 舉辦小學與短期小學，巡迴教學，私塾輔導，設立普及義務教育實驗區及舉辦戰區兒童教養團等工作。

(三) 社教推行組 舉辦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班。參加防空防毒徵兵衛生救護等宣傳及組織，協助地方自治及推行生產建設。

(四) 中學教導組 舉辦學生營，高初中補習班及代理各地中學教學。

(五) 教材編輯組 編輯義務教育社會教育中小學讀物及鄉土等特殊教材。爲搜集教材起見，並得舉行實地社會調查工作。

第六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向團務委員會報告一次，團務委員會除詳加考核與指示團員活動外，兼須向教育部及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報告。

第七條 本團經費由教育部籌給，並得由部責成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分任。

第八條 本團得斟酌地方情形附設於各地國立中學內。

第九條 本簡章由教育部頒布施行。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

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本團義教推行組之主要工作規定如下：

一、辦理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

視地方需要辦理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或二者兼辦。其一年制短小應以一人辦理一班或兩班，二年制短小得以二人辦理兩班。此項工作，本團應指定大多數小學教師担任之。

二、試驗一縣或一區之普及教育。

此項試驗，可由義教推行組會同社教推行組作有系統之整個設施。試驗計劃，由指定之行政單位與本團共同研討詳密擬製，經部核定後切實施行。

三、辦理簡易小學及初級小學或高級小學。

視地方需要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四、試驗縮短四年制小學為二年制小學。

(甲) 採用卡片識字制。

(乙) 採用一種混合課本制

(丙) 其他

此項試驗，須就教育較發達區域內規模較大成績較優之小學設計試驗，由本團

指定較有成績之小學教員分任各項試驗工作。

五、試驗政教衛合一制。

以校長兼任區鄉長或保長兼壯訓隊長。須選會受軍訓且於地方自治有興趣及幹才者任其事。其試驗計劃須先由本團擬定呈部，經商洽所在地省政府後，指定區域試辦。

六、辦理巡迴教學。

視地方需要，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七、訓練塾師。

視地方需要會同當地縣教育行政機關集中辦理，指定成績較優之小學教師分任各科教學。

八、辦理戰區兒童教養團。

戰區兒童聚集於內地者，經省教育廳或縣政府籌設戰區兒童教養團後，本團須指定相當額數之小學教職員及社教人員參加服務，如地方法團或私人有是項教養之組織時，本團亦須指定人員參與工作。

第二條 本團社教推行組之主要工作規定如下：

一、辦理民衆學校。

二、辦理民衆識字班。

以上二項，應視地方需要切實舉辦，以推行公民教育、識字運動，及科學化運動，指定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若干人專任其事，或指定短期小學教師兼任之。

三、參加傷兵及難民救護工作及舉辦傷兵及難民教育。

依地方需要，協同當地救護賑濟機關合辦之。

四、舉辦防空，防毒，徵兵，衛生，救護及後方運輸交通等各項宣傳。此項工作，凡本團團員均可參加。

五、推行合作及舉辦農業改良推廣，水利森林及其他生產指導工作。

六、協助鄉村自治工作。

七、調查風俗民情及協助改良陋俗。

八、指派充任區鄉鎮幹部人員。

志願充任地方行政基幹人員者，得由本團指定一部份，呈部咨商所在地省政府分配於各縣，充任區鄉鎮幹部人員。至分配後應否施以短期訓練及其工作考成，悉由省政府決定辦理，在省政府未決定長期任用以前，其待遇仍由本團支給。

第三條

本團中學教導組之主要工作規定如下：

一、試辦學生營。

1. 編制 學生營收容國立中學所編餘之學生志願從事鄉村服務者，酌依其智能

，體格，年齡，性別，分別編爲若干小隊，每小隊約爲十人至十五人。合三小隊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一大隊至三大隊成爲一營。大中小各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營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由學生教導組主任兼任之。副主任及大中隊長由教員任之。小隊長由學生任之。每小隊設導師一人，指定教員任之。

2. 訓管 依照青年訓練大綱實施訓練。一律採用軍事管理，除年齡在十四歲以下僅施行童子軍訓練外，並須一律施行軍事訓練。

3. 課程 酌依國立中學課程綱要之規定，但自然史地等科教學，應利用環境，多分別爲採集，調查等實際工作。其餘各項訓練均應力求適合環境需要，更須注重當地之社會調查。

4. 設營 以設鄉村爲原則，假用固有房屋或支設帳幕。紮營時期以所駐鄉村之義務教育，社會教育，農村改進，公共衛生等項均已相機舉辦，粗具規模後，再遷移他處。但如因季節及作業關係，有暫時撥營之必要，事畢仍遷回，不在此限。

5. 學生移轉 訓練期滿至高中最後一學期之學生應移轉至同地國立中學，插入相當年級。在營時所缺之實驗或其他課程須設法補足，而服務等訓練得略予核減。

二、辦理高初中補習班。

1. 編制 補習班收容國立中學餘編程度或感覺不足之學生，依學歷分組，每組約以三十人爲度，庶教學訓練易於貫徹。

2. 訓管 與學生營之訓管辦法同。

3. 課程 注重基本學科，各該科時數得稍增。其他各科視教師及設備情形得稍減時數或暫從省畧。各項訓練均須力求與環境適合，並注重當地社會調查。

4. 設班 補習班以在鄉村或縣城假用舊屋設立爲主，每班以容學生三組至六組爲度。

5. 學生移轉 訓練期滿之學生得分別插入同地國立中學高初中各年級繼續肄業。理科實驗或其他缺少課程須設法補足。

三、指派充任中學教員。

由本團指定一部份中學教員呈部發交所在地省教育廳令分配於所屬縣私立中學校充任教員。其原任各該教員仍支原薪，得由廳調集訓練，期滿各回原校，前項指派暫代之各教員，得再分配於其他各校。

第四條

本團教材編輯組之主要工作規定如下：

一、編輯義務教育讀物。

二、編輯社會教育讀物。

三、編輯中小學補充讀物及特殊教材。

以上三項工作，由本團指定一部份適當教員分別擔任，編輯計劃，由教材編輯組主任擬具，經團呈部核定後，限期完成。必要時亦得由部指定問題，令其研究具報。

四、搜集鄉土教材。

五、舉辦社會調查。

以上二項工作。由本團指定一部份適當教員分別擔任。搜集調查計劃及必要之旅費預算，由教材編輯組主任擬具，經團呈部核定後限期完成，必要時亦得由部指定調查地點及事項或搜集某項教材令其邊辦。

教材搜集及社會調查結果應編成報告。

六、試編地方志或搜覽。

此項工作可參照以上（四）（五）二項工作對某一地方作一試驗，以期編成一簡明之新式地方志或一覽。

第五條 本團團員服務細則及考績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團呈請教育部核示遵行。

戰區中學教師服務團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教育部頒布

一、關於開始籌備事項 各服務團開始進行工作前，應先成立團本部，集合各委員及總務組之文書，會計，庶務各職員，在一處辦公，籌備分配工作事宜。

各服務團對於駐在地方之行政機關與當地人士，應取得密切聯絡，設法打成一片，商定服務工作之種類與地點。

服務團各委員須與團員常開談話會交換意見。在分配工作前，應舉行團員個別談話，注意各組團員之人選，地點之指定，工作之分配，團員之組織等。各團員工作分配確定，一切準備充足後，即分批出發，前往指定之地點服務。

各團團員於參加籌備各項事業，即作為工作開始，但此項籌備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以上，并以每一團員，均得實際工作為籌備終了。

二、關於團員之組織 各組工作人選確定後，應將各組全體團員，分隊編制，以五人為小隊，三小隊為一中隊，二中隊至四中隊為一大隊，每隊各設隊長一人。

三、關於各組工作種類之選定 服務團各組工作之選定，須視當地情形之需要，與團員之學歷志願而定。要以此項工作能切實推行而有實際之效果者為準，如流於空泛而不易推行，或推行而不易收實效者，得暫從緩辦。其各組之主要工作如次：

1. 義教推行組，應以（一）辦理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二）試驗一縣或一區之普及教育

，（三）辦理簡易小學初級小學為主。其縮短四年制小學爲二年制小學之試驗，與政教衛合一制之試驗，須視團員中有無相當人選而定。至辦理巡迴教學，訓練塾師，與戰區兒童教養團，須視地方上之需要而定。

2. 社會推行組，應以（一）辦理民衆學校（二）民衆識字班爲主。其餘須視團員中有無相當人選及地方上迫切需要，並辦理後有相當效果而定。惟推行義教者得同時推行社教工作。

3. 中學教導組，應以（一）辦理高初中補習班，（二）派充中學教員爲主。其試辦學生營一項，須經本部指定後，方得舉辦。

4. 教材編輯組，應以（一）編輯義務教育兒童讀物；（二）編輯社會教育讀物；（三）編輯中小學補充讀物及特殊教材；（四）搜集各地鄉土教材；（五）試編地方志或一覽爲主（各項編輯辦法由部另行規定後頒發）。

四、關於各組工作之考核 各服務團團員服務細則，成績考核及應行注意事項，須由各團按照實際情形，自行另定，呈部核定施行。

各組團員工作開始後，團務委員，應分別認定一組或二組，擔任各組工作之視察與考核，必要時得加設視察員若干人，前往視察。各組中之中隊長，應於每月終，將一隊中之工作成績，報告於各團務委員，再由主席委員彙核後呈報本部備核。

團員如有工作不力情事，得由主席委員或團務委員，提出團務會議後，予以警告或停職之處分。

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戰區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於陝甘豫鄂川黔等省暫設國立中學若干所，以繼續發揮教育功能，充厚民族力量。

第二條 國立中學以所在省名爲校名，稱爲國立某某中學，如在一省內設立兩校或兩校以上時，得稱國立某某省第幾中學。

第三條 國立中學學生暫依照戰區學校科別年級分別編配之，各類學生人數足額時，得分中學師範職業三部，男女兼收，其設置地址或集中一處，或分設數處，就當地實際情形酌定之。

第四條 國立中學設立教務委員會爲本校審議機關，由部就部派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一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五條 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左：

(一) 關於校政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 關於校務上應興應革事宜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學校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訓育工作之研究改進事項。

(五) 關於學生重大懲獎事項。

(六) 其他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第六條

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主持本校一切校務，由部就校務委員中指派之，校長下設總務教導二處，高中初中師範職業等部，各處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派充，並呈部備案。

總務處分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四組，教導處分教務，訓導，體育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或書記若干人，各部設各科教員若干人，各處部教職員除會計組長由部指派外，由各處部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另設女生指導員若干人，均由教員兼任之。

各科教員及各部份職員以就戰區各教職員中選聘為原則，遇有特殊需要時得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七條 校務委員會決議事件咨送校長執行，執行遇有困難時校長得提請委員會覆議。

第八條 國立中學教職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國立中學課程除依照部頒各類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斟酌變通支配外，並應增加生產及戰時知能等科目。

第十條 國立中學訓練根據部頒中等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大綱及特種教育綱要嚴格施行。

第十一條 國立中學得附設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國立中學除本規程規定外，其他一切設施均依照修正中學師範職業各規程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